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陳盈璇

電話：(02)7736-6363

電子信箱：yxc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40136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136882\_senddoc2\_Attach1.PDF、附件  
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136882\_senddoc2\_Attach2.pdf、附件  
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136882\_senddoc2\_Attach3.pdf、附件  
四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136882\_senddoc2\_Attach4.pdf）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修  
正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4  
點及相關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保訓會114年12月24日公訓字第11400218921號函辦  
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國立臺北大學



1140516876 114/12/29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宋欣燕  
電話：02-82367123  
傳真：02-82367129  
電子信箱：swallow@cspt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1400218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00218921A0C\_ATTCH4.pdf、00218921A0C\_ATTCH1.pdf、  
00218921A0C\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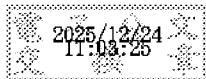
主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4點，  
業經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提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運作之彈性及效益，以應訓練進修協調需要，爰修正本要點第4點規定，將本會報每年舉辦1至2次，修正為得依實際需要召開之，並經本會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民國114年12月24日公訓字第1140021892號及總處培字第11400031422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 二、相關資料均刊登於本會網站（<https://www.csptc.gov.tw>）「培訓最新消息」及「法規及函釋」項下，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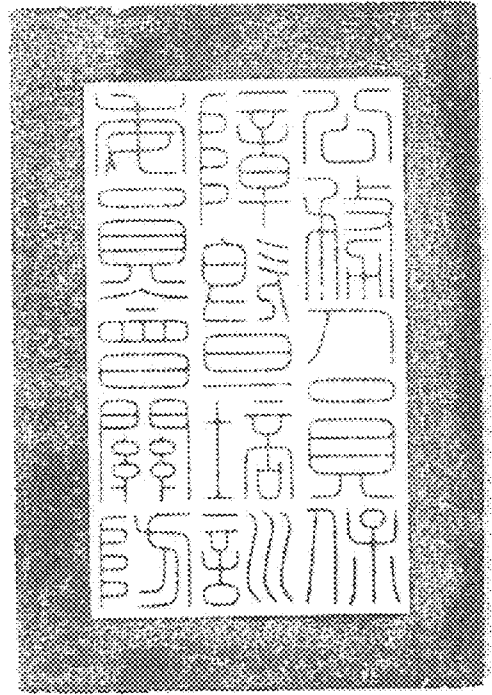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令

發文日期： 114.12.24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 1140021892 號

總處培字第 11400031422 號



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四點

主任委員 蔡 秀 涓

人事長 蘇 俊 榮

#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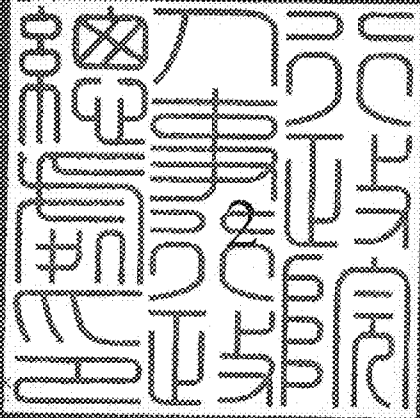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 114. 12. 24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 1140021892 號

總處培字第 11400031422 號

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四點

	3
4	5

##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四點 修正規定

四、本會報由人事總處與保訓會輪流擔任召集機關，並得依實際需要召開之。



#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別以公訓字第0九二000三四四0號令及局考字第0九二00五三七七三號令會同發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修正施行。

本次修正係為提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運作之彈性及效益，以應訓練進修協調需要，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關於辦理期程之規定。



##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四、本會報由人事總處與保訓會輪流擔任召集機關， <u>並得依實際需要召開之。</u>	四、本會報由人事總處與保訓會輪流擔任召集機關，每年舉辦一至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為提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運作之彈性及效益，以應訓練進修協調需要，爰將「每年舉辦一至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修正為「 <u>並得依實際需要召開之</u> 」。

